

证券代码： 835048 证券简称： 龙云旅游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孟宪云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公司全体董事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更正后）〉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首次信息披露文件提出的审查意见，公司对《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修

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孟宪云、闫显龙为关联董事，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孟宪云与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首次信息披露文件提出的审查意见，对《孟宪云与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之资产收购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孟宪云、闫显龙为关联董事，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首次信息披露文件提出的审查意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专字第 04010336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孟宪云、闫显龙为关联董事，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

议案内容：兹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因无关联董事，故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